

附件:

2024年第4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illegible]

联系人：黄玉仪 联系电话：0657021

注：1. 本新表格在“截至2018年第X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栏增加了“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两栏，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3. 各级各部门的统计范围均按时点口径填报统计表的附表。省政府各厅(局)、各直属机构、街道办事处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含非参公事业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均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管理的各级党政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各级党政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级填报本数据,县级填报县本级和所属镇相关数据。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核算数据, 分别统计口径支出 (通过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 和财政拨款口径支出 (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单位应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应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

7.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